

“复旦投毒案”二审维持死刑判决

林森浩:若死刑核准 望捐献遗体 其父闻驳回申诉跌落椅子上



林森浩在法庭上出庭



林父走进高院



黄母等候进场



黄洋父亲进高院

路虎车遭司法扣押后 又违章20多次 办案审判长被停职

据《新京报》报道“江西修水县人民法院扣押中的路虎违章20多次”一事,有了最新进展,承办该案的审判长和主审法官被暂停职务。

这辆路虎在2013年10月修水县法院审理的一起经济纠纷案中被扣押。但近日,当事一方发帖称,这辆至今仍遭扣押的路虎,自2014年1月2日起到11月28日,竟出现多达24条违章记录。

1月7日,修水县法院院长杨小林解释称,“违章有可能是车辆送出去维修导致。”8日上午,记者从九江市中院获悉,经初步调查,此案承办法官违规将路虎车交由原告法人代表曾某维修,且没有及时收回封存,造成原告擅自使用并多次违章。

8日下午4时许,记者获悉,经修水县人民法院党组研究并报相关部门后决定:暂停该案审判长胡会平、主审法官孙晓波职务,待情况调查清楚后再做进一步处理。

“就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向社会公众和网友表示歉意,感谢社会各界、新闻媒体和广大网民监督。”同时,该院表示,将召开全院干警大会,通报此事的处理情况,并表示避免类似事件出现。

12名获刑厅官 被重新收监

含深圳原副市长王炬

据中新社电 广东省检察院8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通报,深圳市原副市长王炬、云浮市原市委常委钟德标等12名获刑厅官被重新收监。

广东省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处长彭章波称,此前备受关注的广东健力宝集团原董事长、捏造发明专利获得重大立功被假释的张海违法减刑案件,引起中央高层关注,成为检方是次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的起因。检方依法监督纠正“有权人”、“有钱人”等罪犯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问题,深入查处背后的司法腐败,提高司法公信力。

据悉,广东检方从2014年3月至12月期间,全面摸清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等“三类罪犯”的刑罚执行情况,共核查减刑、假释的“三类罪犯”2895人,纠正违法减刑、假释6件6人。

广东共核查暂予监外执行罪犯322人(含民众举报非“三类罪犯”7人)对其中263人由市级检察院统一组织进行了体检。

据了解,广东省检察院加强与省法院、省司法厅及监狱管理局的沟通协调,统一了对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罪犯的收监标准和收监执行程序。目前,广东司法机关已对138名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收监执行刑罚,其中,民众举报的“非三类罪犯”4人,涉黑犯罪罪犯1人,金融犯罪罪犯7人,职务犯罪罪犯126人(原厅局级官员12人,县处级官员26人)。

在重新收监的获刑官员中,包括深圳市原副市长王炬、云浮市原市委常委钟德标、广东省经协办经协集团原总经理冯科业、广州市园林局原副局长叶荣达、深圳市民政局原局长黄亦辉、深圳海关原关长赵玉存等。

现年72岁的王炬因犯受贿、滥用职权罪获刑20年,2004年1月5日交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2006年6月27日,经广东省监狱管理局批准保外就医一年,此后连续获批准延长保外就医期限。目前已收监。

昨天上午,复旦大学投毒案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林森浩因故意杀人罪一审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对林森浩的死刑判决将依法报请最高法院核准。

综合新华社、《法制晚报》

庭审现场

林森浩面无表情 其父跌坐在椅子上

昨天上午,双方家人早早地到达上海高院。

9点10分左右,被告人林森浩的父亲林尊耀在律师的陪同下出现在高院门前。在大批记者的簇拥下,林尊耀始终不发一言,神情凝重。在媒体的追问下,他表示“如果不改判也将继续上诉”。

随后,黄洋的父母也到达了上海高院,面对众多记者的提问,黄洋的父亲表示,现在没有任何感受和想法。但他强调,如果改判的话,他一定会走上这条道路。黄洋的母亲则哭泣无语,默默走进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入口。

上午10点,书记员宣布法庭纪律和核实诉讼双方的身份后,开始宣读判决书。

法官驳回二审辩护人提出的对黄洋死因重新鉴定的主张,对“有专门知识的人”胡志强提出的,黄洋死于爆发性乙型肝炎的质证意见不予采信。林所犯罪行极其严重,不予从轻处罚。

最终宣判结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一审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由于为死刑判决,根据我国法律应提请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死刑复核。

整个过程持续了35分钟。

林森浩听完宣判后,面部几乎没有表情,林父当场跌坐在椅子上。

宣判声落下,黄洋父母情绪失控,痛哭不止。

之后,林森浩的父亲在现场不断重复着“我的心里很乱”。林森浩父亲说:“我肯定还会再申诉,不明不白的,我儿子虽然有错,但是他罪不该死。”

手书声明

林森浩:若死刑核准 望捐献遗体

记者了解到,律师和林森浩7日会见时,谈的最多的是如何面对死亡,以及人生的意义。

林森浩外表平静,但身体和手却在颤抖。“人生的意义不在于活多久,而在于认识真理,孔子说过:朝闻道、夕死可矣。”律师开导他。

林森浩说,他在家信里也引用了这句话,他现在一边忏悔,一边认识生命的意义。

记者昨日获得的林森浩在得知二审判决结果后的手书声明,他表示,如果判决最终核准,他希望捐献遗体。

部分声明如下:

一、我已经收到上海高院的二审判决,虽然对判决结果不满意,我会依法聘请律师在最高法院死刑复核阶段;二、不管结果如何,我依然要向黄洋的父母道歉,我为我做的事忏悔,希望黄洋父母能慢慢从悲伤中走出去,我也希望我的父母能从悲伤中走出来;三、希望我的悲剧,能让世人吸取教训,希望一起相处的人,能多些体谅和友爱,很多一念之差的错事,希望能借助爱和谨慎,悬崖勒马,铸剑为犁;四、谢谢这么多支持和帮助我的人,感谢你们,从你们身上我感受到了温暖。我希望将我的遗体捐赠给医院。此生虽然短暂,之前都投入到学业之中,缺乏心灵的滋养,导致酿成大错,最后这几年在司法的漩涡中,身不由己,我希望这最后一件事,能做对。我毕竟年轻,也能付出年轻的生命来赔罪,我的人生落幕了,也希望社会最终能宽恕我。

对话律师

他原先还不知道今天宣判

记者:林森浩在狱中情况如何?

唐志坚:我们告诉他今天宣判,他原先还不知道,当我们说了他才知道。因为他这个人心理的表现难以显现到脸上,所以他听到消息后脸上没什么表情。

记者:林对今天的宣判结果有什么预期吗?

唐:林森浩说他对结果不敢去妄想。他在此前还是在看书,平静自己的心态。

记者:今天都聊了一些什么?

唐:我们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了沟通,如果改判或维持原判分别怎么办。我们让他做一些思想准备,这两种可能都要有所准备。

对话黄父

听到判决结果感到很欣慰

记者:如何看待今天的判决?

黄父:我感觉很欣慰。我始终相信,法律是公正的。

记者:今后有何打算?

黄父:还没有想法。今天宣判完了我就回家了,开始新的生活。

记者:林森浩的家人最近有没有和您沟通?

黄父:没有,我不和他们沟通。

记者:判决结果也出来了,您从心里会原谅林森浩吗?

黄父:我相信法律判决。

复旦投毒案回顾

●2013年4月1日复旦医学院硕士研究生黄洋饮用寝室饮水机中的水后,身体不适,有中毒症状

●2013年4月11日复旦大学报案。上海警方锁定黄洋室友林森浩有重大作案嫌疑

●2013年4月12日林森浩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2013年4月16日黄洋经医院救治无效去世

●2013年4月25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批准逮捕林森浩

●2013年10月3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林森浩涉嫌以投毒方式故意杀人案

●2013年11月27日“复旦投毒案”开庭审理

●2014年2月18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林森浩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14年2月25日林森浩的二审代理律师唐志坚正式受林森浩委托向法院提起上诉

●2014年12月8日上午10点,该案在上海市高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1月8日,该案在上海市高院宣判